

关于在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被教育部、团中央确定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单位，将有 17 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参加本届支教团。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 号）文件精神并报请校领导同意，本着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从即日起面向全校公开招募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本届研究生支教团，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招募对象：此次招募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

2. 招募条件：

（1）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理论，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道德品行端正，综合测评良好，热心公益事业，到基层和贫困地区服务意愿强烈，有艰苦奋斗精神和志愿奉献精神，服从学校和支教地区工作安排；

（3）身体健康，有在艰苦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意志和品质，在校期间体育课程成绩合格，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4）具有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5）学习成绩良好，在学期间第一至第六学期课程考核总评成绩排名（专业必修课程为主）为专业年级前 50%（含），非英语

专业（一般类）学生，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水平，非英语专业（艺体类）学生，大学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水平，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及其以上水平；

（6）在学期间获得过以下奖励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校二等级以上（含二等）奖学金或校专业奖学金、校教师教育奖学金、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科研奖励或发表过科研论文、在学科竞赛或“挑战杯”（“创青春”）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7）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教学技能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团学干部，曾在以上活动、竞赛或工作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者优先；

（8）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场违纪、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均可提出申请。

3. 研究生支教团的工作和相关待遇：经选拔确定的支教团成员将赴西部工作一年，担任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志愿服务期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保障政策按西部计划志愿者有关规定执行（参见中青联发〔2017〕9号文件）。在志愿者服务期间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一年，人事关系挂靠在我校。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后，统一填写《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鉴定表》，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落实有关政策的依据，志愿服务期满后，回校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

4. 招募程序：

（1）宣传发动（9月11日—13日）：各学院接到通知后要在学院内相关学生中广泛宣传，确保学生了解支教工作的意义和相关政策；

(2) 个人申报(9月13日—9月15日):凡志愿参加支教工作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3) 学院初期选拔(9月15日—9月19日):接到书面申请的学院需参照专业保研的要求组建院级招募评审小组,进行初期选拔,并根据招募条件每学院推荐1—2名参加校级评审的申报者(要在报名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后附学习成绩并加盖学院公章),校团委可以作为初期推荐单位推荐1—2名申报者。请各学院于9月17日前完成选拔,推荐人选17日-19日在学院公示三天,9月19日下午14:00—16:00将学院初选材料交到校团委(研修中心202室)进行资格审查,过期未交视为自动放弃;

(4) 校级招募评审(9月19日—20日):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教育管理处、团委等部门组成的校级评审小组在院级推荐的基础上进行招募面试,初步确定招募志愿者名单,并在全校进行公示;

(5) 通过公示的志愿者上报团中央批准,并组建我校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开展相关培训(预计从10月中旬开始)。

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工作政策性强且意义重大,请各学院高度重视,严格选拔,认真组织落实。

附: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

共青团天津师范大学委员会 研究生院 教务处

2017年9月11日

